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79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

(1994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使民族语言文字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权利的主要语言文字之一。自治州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坚持藏语文工作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拓宽使用范围,促进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

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也要学习藏语言文字。

第六条 自治州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管理全州藏语文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检查督促本条例的实施;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条例,制定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措施;

(三)检查和指导藏语文教学、科研、编译、新闻、广播、出版、古籍整理等工作；

(四)组织藏语文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业务考核和专业人员的培训；

(五)管理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及其推广工作；

(六)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的翻译，指导全州地方国家机关的翻译工作；

(七)审定自治州重要地名、机关名称、公章、牌匾和产品名称等的标准译文；

(八)检查和指导全州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协调有关藏语文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第七条 自治州所辖县设立藏语文工作机构，管理全县藏语文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司法、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广播、影视、出版等领域中，加强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

第九条 自治州制定、发布的单行法规和地方国家机关下发的文件和布告、公告等主要公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下发农村牧区的宣传材料以藏文为主。

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证件、公文头、会标、信封、广告等，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内县城、乡镇的主要街道名称、门牌、路标、界碑、公用设施和汽车门徽等，同时用藏汉两种文字标明。

第十二条 自治州内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商品名称、价格表、发票、收据等，可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

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召开的大型会议，必须同时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州内的工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召开的会议，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人员时，根据行业 and 专业的实际需要加试藏文；在技术考核、评定中级职称时，应考者兼通藏汉两种文字的，可以免考外文。

第十五条 自治州内的藏族公民可以用藏文书写各类文书。

第十六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各民族公民来信来访时，使用来信来访者所通晓的语言文字。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检察案件时,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对于不通晓汉语文或者藏语文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州内的民族中、小学以藏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加设汉语文课;普通中、小学以汉语文教学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加设藏语文课。

第十九条 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加强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教学,培养兼通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师资。其他专业学校或专业班、职业学校或职业班。根据专业需要,可以用藏语文教学或者加设藏语文课。

第二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中青年干部职工的藏语文培训工作,加强农牧民群众的藏文扫盲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办好藏语广播电视,逐步增加自办节目。自治机关积极创造条件,创办藏文报刊。

自治州内的书店和邮电部门要做好藏文图书、报刊等的发行、投递工作,逐步扩大藏文图书的种类和范围。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使用藏语文从事科研、撰写论文和著作,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藏语文工作队伍的建设,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地选送藏语文工作者到州外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深造,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自治机关加强藏语文翻译工作,搞好译文的标准化、规范化。藏语文翻译工作者按国家规定评定职称,享受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内的各级工作部门配备兼通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服务行业应当有懂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藏语文的科学研究应侧重于藏语文的基础研究和现代藏语新名词、新术语、科学技术用语的应用和规范化、标准化的研究。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搜集、整理、编纂和翻译藏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藏文古籍文献。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熟练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对从事藏语文教学、科研和翻译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